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証內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訴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証內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5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二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沿海路二段與鳳林路一段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彎，適同向右方有黃珮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告訴人蔡霈萱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告訴人之左腳遂遭被告上開自用小貨車右前車頭撞擊，因而受有左腓骨閉鎖性骨折、左小腿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此部分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其中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嫌部

01 分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聲請
02 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
03 前開說明，爰就此部分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。至被告被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
05 逃逸罪嫌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10 法官 許瑜容
11 法官 黃傳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8 書記官 鄭益民